

· 指南与共识 ·

【编者按】 随着国家医保局推行“双通道”管理机制及将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政策，药品的供应渠道得以拓宽。现在，患者可以通过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两大途径，更加便捷地获取所需药品，这标志着药品双渠道供应的新纪元已经开启。然而，在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协同管理医保外配药品的过程中，尚缺乏一套标准化的规范体系。因此，迫切需要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保障医保外配处方服务质量方面达成共识，以确保患者用药的便捷性、有效性及安全性。

鉴于此，由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牵头，广东省药学会专业药房专委会组织全国各地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学、医务以及医保专家，经过多轮研讨后，在组织机构职责、业务流程规范、医保外配药品配送管理、药品质量控制、患者用药教育指导以及不良事件/反应监测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医保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质量保障专家共识》。我们期待通过本共识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优化医保外配处方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贡献力量。

医保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质量保障专家共识

黎小妍^{1,2}, 黄瑶瑶^{1,2}, 马阮昕^{1,2} (¹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药学部, 广州 510655; ² 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广州 510005)

【摘要】 随着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及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政策的出台，医保患者获取药品的途径已不再局限于医疗机构，药品双渠道供应模式正逐步成为药品供应的常态。然而，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如何协同管理医保外配药品，以确保患者用药的便捷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尚缺乏统一的标准。为推进医保外配药品业务的开展，加强患者用药安全，由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牵头，广东省药学会专业药房专委会组织多学科专家，围绕组织机构职责、业务流程规范、医保外配药品配送管理、药品质量控制、患者用药教育指导以及不良事件/反应监测六大核心方面制定本共识。

【关键词】 医保外配药品；服务质量保障；专家共识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406 (2024) 12-0881-06

【DOI】10.19577/j.1007-4406.2024.12.001

Expert consensus on quality of service about prescription of purchased (dispensed) drug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between the appointed medical institution and retail pharmacy

LI Xiaoyan^{1,2}, HUANG Yaoyao^{1,2}, MA Ruanxin^{1,2} (¹Department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The Sixth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55, China; ²Guangzhou Huangpu District Zhongliu Biomedical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Guangzhou 51000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al-channel policy and the inclusion of retail pharmacies into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n outpatient settings, insured patients now have broader access to medications. They are no longer limited to obtaining medications from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under public health care insurance. The dual-channel policy has become the new normal for drug supply managemen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no uniform standards for how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retail pharmacies can coordinate the management of medical insurance drugs to

【第一作者】 黎小妍，主任药师。研究方向：药事管理，临床药学。E-mail: lixyan5@mail.sysu.edu.cn

ensure patient medication's convenience, effectiveness, and safety. In order to improve patient convenience and safety, a multidisciplinary team from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cer Center and Professional Pharmacy Committee of Guangdong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has developed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transfer services of public health care insurance. The recommendations focus on the following six core areas: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business process standards, distribution mode, quality control, patient education, and monitoring of adverse events and reactions.

[KEY WORDS] prescription of purchased (dispensed) drugs; quality of service; expert consensus

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 号)。该文件提出为保障广大参保患者能够合理使用药品,参保患者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途径来满足对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简称:谈判药品)的合理用药需求,并明确这些药品符合一定条件时可被纳入医保支付系统^[1]。随后各地相继出台相关工作指引,以促进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的落地。福建、广东、浙江、江西和北京等地为推动谈判药品政策的顺利落地、拓展参保患者购药渠道,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陆续发布了各自省份关于落实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相关文件^[2-6]。2023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4 号),提出为提高参保患者就医购药便利性、可及性,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7]。各地市陆续转发管理通知,推动落实相关政策。其中四川省、上海市和重庆市结合本省市特色,发布了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工作通知^[8-10]。“双通道”及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政策的推行,使得患者就医取药不再局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为患者共同提供医疗用药服务将成为趋势。目前,2 个渠道的供药模式正处在积极探索阶段。广东省药学会专业药房专委会组织全国各地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学、医务以及医保专家共同建立本共识。本共识旨在保障医保外配处方业务的顺畅执行,提升药品的可及性,并促进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同时改善患者的就医用药体验。

1 医保外配药品的概念和意义

医保外配药品是在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的政策背景^[1-2]下衍生的一种新型药品供应模式。该模式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通过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药品,从而提高药品的可及性,为患者带来便捷的医疗服务。

医保外配处方与外购药品处方相比较,最主要的差异是通过医保外配处方的药品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可享受医保报销待遇^[1-2]。由于医保外配药品除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外,同时也会接受医疗保障局的监管,对药品使用的合规性和医疗费用报销的真实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医保外配药品不仅为患者提供了更加便捷和高效的医疗服务,而且还为医疗保障体系增添了更多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2 适用范围

2.1 组织机构 国家、省、市医保主管部门遴选的开展“双通道”业务及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

2.2 医保外配药品 国家、省、市医保主管部门公布的“双通道”药品以及普通门诊外配药品,目录定期更新。

3 组织机构职责

医保外配药品服务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共同提供。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履行各自相应的职责,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诊疗用药服务。

3.1 定点医疗机构职责

3.1.1 根据医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医保外配药品业务所需的系统建设及优化工作。

3.1.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1.3 根据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诊疗需求及外配药品相关规定,及时制定、维护并更新外配药品目录。

3.1.4 医师开具外配药品处方应当按诊疗规范、处方管理办法、长期处方管理规范、本院合理用药等相关规定开具处方。

3.1.5 药学部门负责医保外配处方前置审核及点评工作,需审查处方适宜性、规范性、合理性;医保部门负责医保政策的执行与监督;信息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医保系统对接和监管数据的统计。

3.1.6 药学部门建立外配处方注射剂回流的管理规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验收、储存、发放

登记等工作。

3.2 定点零售药店职责

3.2.1 药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需提供药品全流程电子追溯和冷链运输服务, 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运输安全和配送时效。

3.2.2 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遵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政策^[11]。

3.2.3 配备不少于 2 名药师, 并保障至少 1 名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上岗药师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11-12]; 配备 1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1]。

3.2.4 建立患者医保外配药品使用档案, 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2.5 药师调配处方前须对方进行审核, 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对于

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超使用剂量用药的, 不得进行医保结算^[13]。

3.2.6 积极开展随访工作, 做好用药评估、用药教育及患者药物不良事件/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4 医保外配药品业务流程(图 1)

4.1 定点医疗机构医师遵循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 根据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 开具医保外配处方^[14]。

4.2 定点医疗机构药师对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开展前置审核。

4.3 外配处方上传到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有效期为 72 h^[15]。

4.4 患者在相关部门推行的程序或软件查询电子处方, 或凭纸质处方选择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外配药品。

4.5 定点零售药店核实患者身份信息和医保电子凭证, 凭电子处方或纸质处方确认订单信息, 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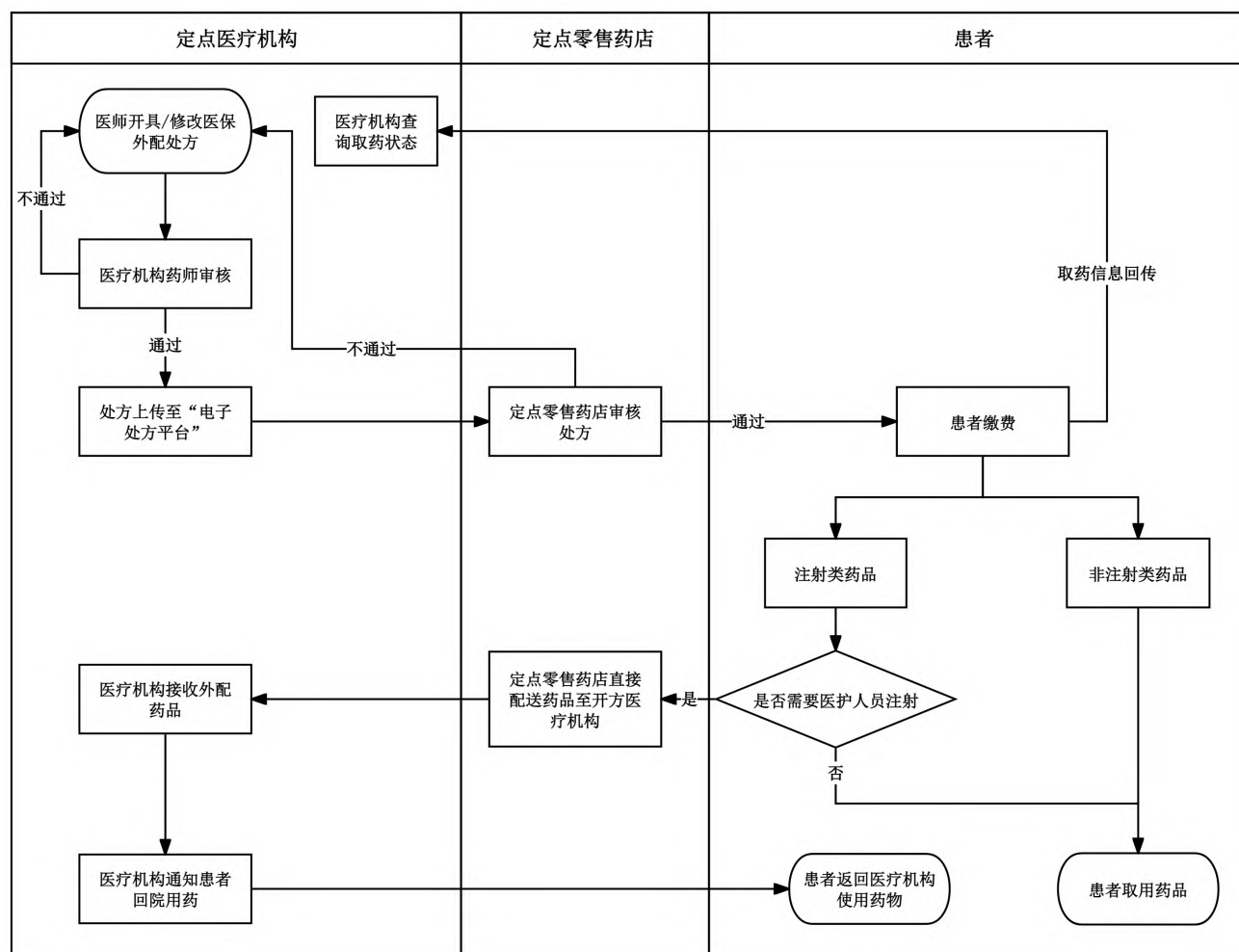


图 1 医保外配药品业务流程

Figure 1. Operation flow for prescription of purchased (dispensed) drugs

相关信息登记。

4.6 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审方、调剂、发药/送药,患者完成医保结算和支付。

4.7 需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执行的注射类药品由定点零售药店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其他类型药品患者可以选择到店取药或配送到家服务。

4.8 有条件的地市可将患者取药状态回传至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外配药品处方信息闭环化管理。

5 医保外配药品的配送

定点零售药店须根据患者的需求及相关政策要求,为其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5.1 需由医护人员执行的注射类药品,为保障用药安全,需由定点零售药店将药品按照日均用量送至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做好药品验收工作并为学生提供注射服务。其他药品根据患者需求,可由定点零售药店发放药品给患者,也可根据患者需求提供配送到家服务。

5.2 药品运输条件应符合药品储存要求。冷藏冷冻药品需使用药品蓄冷保温箱运输,以确保药品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范围内^[12, 16]。

5.3 对于患者诊疗急需的外配药品,为保障患者用药所需,原则上配送时限应不超过 2 h;其他药品建议在 72 h 内送达。

5.4 交付配送药品时应仔细核对患者姓名、年龄、地址等基本信息,并要求接收方当场核对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冷藏冷冻药品交付时双方应核实运输温度在规定范围内,并签字确认。

5.5 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需根据要求核对药品信息、相应资质材料及配送清单,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检报告、药品配送清单、冷藏冷冻药品在途温度记录等。

6 医保外配药品质量全流程监管及追溯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建立医保外配药品质量全流程监管及追溯机制^[17],确保患者能及时、有效和安全地使用医保外配药品。

6.1 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须建立医保外配处方查询机制。医保外配处方应至少保存 5 年^[12]。

6.2 定点零售药店需为患者建立医保外配药品使用档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外配处方等材料。相关档案应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年^[18]。

6.3 定点零售药店应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药品的购进、资质、养护情况等记录。相关记录至少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1 年,但不得少于 3 年^[12]。

6.4 定点零售药店须做好外配药品发放记录,发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规格、批号、发放数量、患者基本信息、药品发放时间、药品签收信息等。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2 年^[11]。

6.5 医疗机构负责医保外配药品回流管理工作,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医保外配药品注射液剂的接收、储存、注射操作规程。

6.5.1 设立专点接收:接收回流药品应根据凭证验收,做到票、物相符。药品质量验收包括药品外观形状、药品内外包装、药品标签、质检报告、送货清单等内容。冷藏药品需查验冷链运输条件。相关记录至少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1 年,但不得少于 3 年^[12, 19]。

6.5.2 设立专区存放:设立单独区域存放,有明显存放标识,应与院内供应药品区分。

6.5.3 设立专账记录外配药品接收、发放情况。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2 年^[11]。

6.5.4 注射类药品科室凭处方或医嘱执行,并做好执行记录。

6.5.5 鼓励使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医保外配药品回流管理记录。

7 患者用药教育

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共同承担患者的用药教育工作,应结合实际情况,多渠道、多样化开展患者用药教育,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7.1 开展用药教育的人员应具有药学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经过药物治疗管理相关培训并考核通过。

7.2 开展用药教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材料、互联网和电话等,用药教育的内容见表 1^[20]。

7.3 客观、规范、及时地建立用药教育记录文书。

8 不良事件/反应监测

8.1 定点零售药店为医保外配药品不良事件/反应监测上报工作的主体,负责记录、核查并上报医保外配药品相关的不良事件。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将药品反应事件/反应同步反馈定点医疗机构。

8.2 定点医疗机构应协助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药品不良事件的监测上报工作。定点医疗机构收集患者反馈的药品不良事件后,应及时反馈至相应定点零售药店,由定点零售药店记录核查后上报。

9 医保外配药品的随访

定点零售药店承担开展医保外配药品随访工作。随访方式包括电话、微信以及随访软件等。

表 1 患者用药教育内容
Table 1. Patient medication education

序号	用药教育内容	说 明
1	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的名称、剂型、分类、用途及预期疗效。
2	药物使用说明	给药途径、剂量、用药时间和疗程，以及主要的用药注意事项； 特殊剂型、特殊装置、特殊配制方法的药物的给药方法应单独说明。
3	药物贮存与处置	药品的适宜贮存条件，过期药或废弃装置的处理方法。
4	健康监测与检验	用药期间应注意的症状体征、检验指标及频率； 药物对临床检验结果和其他方面（如排泄物颜色）的影响及注意事项。
5	不良反应与处理	可能出现的常见和严重不良反应以及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用药错误（如漏服）的可能结果和应对措施。
6	药物相互作用	潜在的药物与药物、药物与食物/保健品、药物与疾病，以及药物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或配伍禁忌。
7	健康生活方式建议	饮食、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8	自我管理 with 沟通	教授患者如何做好用药记录和自我监测； 何时应当及时联系到医师、药师。
9	特殊人群用药教育	针对老年人、儿童、妊娠期妇女等特殊人群的个体化用药教育方案。

9.1 随访时间及频次 随访时间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用药疗程而定。药品安全范围小、药品说明书已知严重不良反应的、病情复杂的患者应随时回访；慢性病患者 2~4 周内应回访 1 次，此后至少 3 个月回访 1 次，特殊药物根据实际要求制定。

9.2 随访内容及要点

9.2.1 有效沟通与记录 随访药师应耐心听取患者或家属意见和反馈，详细、准确地记录相关信息，为后续医疗服务提供参考。

9.2.2 关注用药疗效 关注患者用药后相关症状是否好转，对于合并基础疾病的患者，现用药物是否影响原来的基础疾病。

9.2.3 确保用药安全 记录患者是否出现药物的不良反应，如消化系统问题（腹泻、恶心、呕吐）、神经系统反应（头晕、头疼）、血液系统异常（出血、血栓）、皮肤反应（药疹）等。提醒患者定期检查相关实验室指标（如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肌酐等），以及时发现潜在的肝肾功能异常。留意新的或严重的不良反应，及时反馈上报，以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

9.2.4 提高用药依从性 用药依从性关乎治疗效果，包括患者是否按时、按量、按方法用药。通过询问患者服药情况，识别并改善患者忘记用药、自主停药或不遵医嘱用药的问题，从而提高用药依从性。

利益冲突声明：所有作者均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顾问：郑志华（广东省药学会）；陈孝（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孙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支国舟（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吴本权（中山

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专家组成员（按姓名汉语拼音顺序排列）：陈吉生（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陈艳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陈卓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防治中心）；高旻（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郭静[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季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简晓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赖美君[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李晋奇（四川省人民医院）；李娟（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李龙[广药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李咏梅（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李玉珍（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刘敬（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刘韬（中山大学附属肿瘤防治中心）；麦海燕（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梅清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潘虹（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钱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邱凯锋（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仇志坤（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唐欲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虎彪（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王景浩（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若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王勇（广东省药学会）；魏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吴新荣（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伍俊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谢静文（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伊永菊（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

创新研究院);喻珊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曾英彤(广东省人民医院);张述耀(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赵青威(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钟洪兰(广州市胸科医院);钟向鹏(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周本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周伯庭(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致谢:感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黄埔区中六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的詹俊玲、叶国增和江玉明给予的帮助。

【参考文献】

- [1]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EB/OL].(2021-04-22)[2024-09-1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10/content_5605595.htm.
- [2]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闽医保〔2021〕78号[EB/OL].(2021-08-27)[2024-09-10].https://ybj.fujian.gov.cn/zfxgkz/fdzdgknr/zcwj/202109/t20210902_5680184.htm.
- [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EB/OL].(2021-12-23)[2024-09-10].https://hsa.gd.gov.cn/gkmlpt/content/3/3518/post_3518756.html#445.
- [4]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24号[EB/OL].(2021-10-28)[2024-09-10].http://ybj.zj.gov.cn/art/2021/11/2/art_1229113757_2371819.html.
- [5]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发〔2021〕15号[EB/OL].(2021-11-22)[2024-09-10].https://www.jiangxi.gov.cn/art/2022/1/25/art_65599_3845340.html.
- [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3〕15号[EB/OL].(2023-12-28)[2024-09-10].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2_3306776.html.
- [7]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4号[EB/OL].(2023-02-15)[2024-09-10].https://www.nhsa.gov.cn/art/2023/2/15/art_104_10166.html.
- [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6号[EB/OL].(2023-03-01)[2024-09-10].<https://ylbj.sc.gov.cn/scsybj/nc010104/2023/3/1/49ef872077bd4442b62d173cb331af50.shtml>.
- [9]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沪医保医管〔2023〕18号[EB/OL].(2023-06-25)[2024-09-10].<https://ybj.sh.gov.cn/qtwj/20230626/252527aa6d9d47388d5b9e60099d00f5.html>.
- [10]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渝医保办〔2023〕78号[EB/OL].(2024-01-17)[2024-09-10].https://ylbjz.cq.gov.cn/zwgk_535/zfxgkml/zcwj_291934/qtwj222/202401/t20240117_12831988.html.
-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EB/OL].(2021-01-08)[2024-09-10].https://www.nhsa.gov.cn/art/2021/1/8/art_53_4250.html.
-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EB/OL].(2023-09-27)[2024-09-10].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db526cfcd7204874b8b23297fa3b02dc.html.
- [13]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实施细则[EB/OL].(2022-01-11)[2024-09-10].https://www.gz.gov.cn/gzybj/gkmlpt/content/8/8018/post_8018658.html#14609.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EB/OL].(2021-08-20)[2024-09-10].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0/content_5632496.htm.
- [15]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EB/OL].(2018-08-20)[2024-09-10].<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d71d4735f6c842158d2757fbaa553b80.shtml>.
- [1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度敏感型药品流通院内管理规范:DB4401/T 173-2022[EB/OL].(2022-10-14)[2024-09-10].https://scjgj.gz.gov.cn/ztlz/bzhzt/gzsdzbzcx/content/post_8646278.html.
-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外配电子处方流转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51号[EB/OL].(2022-10-06)[2024-09-10].<https://ylbjz.xinjiang.gov.cn/ylbjz/yywfgl/202210/44da4bbe61404209a69add965b24ec7c.shtml>.
- [1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EB/OL].(2017-02-21)[2024-09-10].https://zwfw.nhc.gov.cn/kzx/zcfg/wsdzyljgszsp_245/201702/t20170221_1348.html.
- [19]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EB/OL].(2011-10-11)[2024-09-10].<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111011103101334.html>.
-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EB/OL].(2011-10-13)[2024-09-10].<http://www.nhc.gov.cn/zyygj/s7659/202110/f76fc77acd8745f950c86d7bc468f22.shtml>.

(2024-10-29 收稿)